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A股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2029元(含税)。

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029元;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29元;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及通过沪股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8261元;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2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2025年税后利润人民币3,389.06亿元,全年分红比例30.0%,全年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1,016.84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3887元(含税));扣除中期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486.05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1858元(含税))后,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末期现金股息。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61,600,381,459股(其中A股股本为21,183,061,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029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530.79亿元,其中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42.98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02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029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29元。

(3)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QF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8261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等规定执行。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826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4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亿元到10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0.05%到69.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亿元到10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0.05%到69.85%。

2、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6亿元到10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3.75%到63.36%。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44亿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1.9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受国际政治因素与地缘冲突影响,全球化工原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叠加部分地区供需格局改变,推动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化工产品盈利能力增强。另外,公司一月份完成乙烯一期装置原料多元化改造,石化板块成本竞争优势提升。

公司紧扣"提质增效年"的工作部署,通过优化管理、技术创新,不断提高运营效率与经济效益,通过经营性采购,扩大渠道资源,提升供应保障韧性,构建全产业链成本竞争优势,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文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6年7月3日,根据上述公告提到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专项资金107,092,3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1.9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公司会计政策等要求,按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98,249,816.51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98,249,816.51元。

3.上述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丁发晖	是	8,400,000	14.56%	0.7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年07月02日	2027年07月02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8,400,000	14.56%	0.75%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37,329,200	37,329,200	35.19%	3.32%	37,329,200	100.00%	42,219,048	61.42%
樊剑军	57,698,542	5.14%	23,147,900	23,147,900	40.12%	2.06%	23,147,900	100.00%	20,126,007	58.25%
陈平	52,698,617	4.69%	11,315,600	11,315,600	21.47%	1.01%	11,315,600	100.00%	28,208,363	68.16%
丁发晖	57,698,550	5.14%	21,447,000	29,847,000	51.73%	2.66%	29,847,000	100.00%	13,426,913	48.21%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93,239,700	101,639,700	35.51%	9.05%	101,639,700	100.00%	103,980,331	56.33%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丁发晖	是	7,430,000	12.88%	0.66%	2023年07月04日	2026年07月0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丁发晖	是	600,000	1.04%	0.05%	2024年01月23日	2026年07月0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丁发晖	是	1,150,000	1.99%	0.10%	2024年02月05日	2026年07月0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丁发晖	是	1,260,000	2.18%	0.11%	2024年08月23日	2026年07月04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	10,440,000	18.09%	0.9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37,329,200	37,329,200	35.19%	3.32%	37,329,200	100.00%	42,219,048	61.42%
樊剑军	57,698,542	5.14%	23,147,900	23,147,900	40.12%	2.06%	23,147,900	100.00%	20,126,007	58.25%
陈平	52,698,617	4.69%	11,315,600	11,315,600	21.47%	1.01%	11,315,600	100.00%	28,208,363	68.16%
丁发晖	57,698,550	5.14%	29,847,000	19,407,000	33.64%	1.73%	19,407,000	100.00%	23,866,913	62.33%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226,639	25.48%	93,239,700	91,199,700	31.86%	8.12%	91,199,700	100.00%	114,420,331	58.6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3、丁发晖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丁发晖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与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1.51元/股调整为11.44元/股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四)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六)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总股本362,006,0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360,704,017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49,281.19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P=P0-V=11.51-0.07=11.4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阿拉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00元/股调整为7.28元/股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60.00万股调整为192.00万股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9)。

(四)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五)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1、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P2024年度=(P0-V)÷(1+n)=(9-0.1)÷(1+0.20)=7.42元/股。

P2025年三季度=P2024年度-V=7.42-0.07=7.35元/股。

P2025年度=P2025年三季度-V=7.35-0.07=7.28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调整如下:

Q=Q0×(1+n)=160.00×(1+0.2)=192.00万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60.00万股调整为192.00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6年7月6日收盘,公司收盘价为18.94元。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以来累计上涨64.12%,7月2日和7月6日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502.43万元,首次出现亏损。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5,342.75万元,同比下降42.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胜电子100%股权,但本次交易推进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无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级和工业级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存储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存储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供应商采购存储芯片/晶圆、PCB板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经芯片检测、分选、SMT贴片、模组测试等环节生产存储器产品,并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销售给下游客户。标的公司的存储产品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

●本次交易尚面临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审计评估未完成、作价尚未确定、交易方案调整、收购整合、商誉减值、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经营业绩波动、存货跌价等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全部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3日、7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胜电子"、"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级和工业级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存储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存储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从供应商采购存储芯片/晶圆、PCB板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经芯片检测、分选、SMT贴片、模组测试等环节生产存储器产品,并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销售给下游客户。标的公司的存储产品目前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

本次交易尚面临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审计评估未完成、作价尚未确定、交易方案调整、收购整合、商誉减值、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经营业绩波动、存货跌价等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全部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问询函作出书面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交易类事项、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6年7月6日收盘,公司收盘价为18.94元。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以来累计上涨64.12%,7月2日和7月6日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建筑装饰行业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502.43万元,首次出现亏损。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25,342.75万元,同比下降42.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4、交易方案调整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预案所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交易方案将在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载明。

5、收购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级和工业级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存储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存储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6、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原材料为存储芯片,其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门槛高、资金投入庞大,产能主要集中于少数国内外芯片厂商。虽然标的公司与上述主要存储芯片制造厂商或其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主要供应商出现经营异常、产能调整、供应政策变化,或双方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可能无法取得及时、充足的供给,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存储芯片价格的波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存储芯片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影响。根据业务需求情况,标的公司行业内企业普遍需要进行一定存储芯片原材料的储备。如存储芯片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标的公司无法将成本变动及时转嫁至存储器产品价格的提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下降;如存储芯片价格呈快速下跌趋势,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上述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处于存储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全球半导体周期、存储晶圆价格波动及下游需求高度相关,曾出现因供需失衡导致价格波动的情形。同时,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国际贸易形势、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上游市场供给、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到公司客户开发能力、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等的影响。若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能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技术创新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升级迭代不能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风险提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全部内容。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000		~	375,000	180,020.52
	比上年同期增长	97.20%	~	10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300		~	381,300	180,839.80
	比上年同期增长	99.79%	~	11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651		~	2.3928	1.152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所致,情况如下:

1.氯化钾业务盈利持续向好:报告期内,公司氯化钾产量约51.03万吨,销量约52.53万吨。受行业供需格局影响,上半年氯化钾市场销售价格同比上行,带动氯化钾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推行控本增效,带来氯化钾单吨销售成本同比下降。销售价格上涨及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带来毛利率同比增长,积极推动公司整体业绩同比增长。

2.碳酸锂业务业绩大幅提升:报告期公司碳酸锂产量约5,400吨、销量约4,000吨。受市场供需驱动,碳酸锂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助推碳酸锂板块经营业绩显著增长。

3.巨龙铜业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受益于铜价上行及巨龙铜矿二期建成投产带来的产能释放,参股公司巨龙铜业利润同比大幅提升。公司按权益法核算,预计本期确认投资收益约2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显著。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416,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9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拟于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6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6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416,254股
持股比例	13.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416,2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8日
减持数量	4,267,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4日~2026年7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22,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844,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6.20~95.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3,726,867.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5,149,05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07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有根据上交所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